证券代码: 832646

证券简称: 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  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 先认购权,股东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 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 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 先认购权,股东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II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 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 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 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

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

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

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

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

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一名或数名**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 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 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 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 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得取得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 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 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 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 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 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得取得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 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 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 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或者就某决 议事项须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 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 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 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 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或者就某决 议事项须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

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或者就某决 议事项须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 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 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 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 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任** 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网站、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网站、 媒体上公告。 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网 站、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网站、 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规定的网站、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规定的网站、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 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 (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容进行细化修改,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

#### 三、备查文件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